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81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7月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1.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00:00起,至2026年2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投票系统时间为准)。

三、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35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26日,即在2026年1月26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采用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在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个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託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自2026年1月26日00:00起至2026年2月2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 纸质方式授权

(1)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託投票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封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封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愿行使表决权。

(3)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热线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1月26日00:00起至2026年2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 授权效力有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1. 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授权效力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2月26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寄送纸质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 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 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 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
(4) 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或指定系统的。
(5) 如未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或指定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质表决票应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 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7) 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8) 纸质表决票污损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有效表决总额的1/2(含1/2);
2. 《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本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第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有效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魏思远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china.com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51
3. 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 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查阅,投资者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为提高基金运作的有效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 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管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沪深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勾选“√”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见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本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第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公司内蒙古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安迪科”或“主债务人”)向民生银行申请的1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和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和2025年3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2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尚旺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阳光大街北侧开发区科创中心B1座1011室
注册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诚药业控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安迪科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63	957.68
负债总额	16.08	22.38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6-01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
3.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刘兆生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13人,代表股份526,614,90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211人,代表股份526,544,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7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2人,代表股份90,684,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3%。
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57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13%;反对78,88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8%;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46,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9%;反对78,88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33%;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8%。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57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13%;反对78,88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8%;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46,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9%;反对78,88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33%;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8%。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57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13%;反对78,88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8%;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46,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9%;反对78,88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33%;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8%。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57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13%;反对78,88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8%;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46,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29%;反对78,88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33%;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8%。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公司制度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609,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75%;反对78,875,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78%;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679,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91%;反对78,875,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78%;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603,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4%;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9%;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67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28%;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41%;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公司制度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603,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4%;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9%;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67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28%;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41%;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公司制度的议案》
1.0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603,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4%;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9%;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67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28%;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41%;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公司制度的议案》
1.0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603,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4%;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9%;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67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28%;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41%;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公司制度的议案》
1.0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603,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4%;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9%;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67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28%;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41%;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公司制度的议案》
1.0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603,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4%;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9%;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67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28%;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41%;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公司制度的议案》
1.0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603,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4%;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9%;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67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28%;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41%;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公司制度的议案》
1.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603,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4%;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9%;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67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28%;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41%;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公司制度的议案》
1.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603,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4%;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9%;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67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28%;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41%;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公司制度的议案》
1.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603,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4%;反对78,88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89%;弃权129,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